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ST 科龙

公告编号：2009-031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（「法院」）民事裁定书(案号：05C5734)，法院对本公司同 CNA International, Inc 公司（「CNA 公司」）买卖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现就本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04年本公司向CNA公司销售了一批冰箱产品，2005年11月，CNA公司因冰箱质量以及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等问题起诉本公司，索赔1390万美元和诉讼费；本公司向法庭请求追索CNA公司拖欠本公司的货款980, 979. 50美元；2008年8月29日，在法庭的要求下，CNA公司聘请专家为其作出损失评定，评定结果CNA公司的损失金额为336万美元。至此，CNA公司的索赔请求从原来的1390万美元降为336万美元，2009年4月6日至10日开庭即以此评定结果为基础进行陪审团审理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支持CNA公司质量索赔请求，判本公司向其赔偿1, 250, 000美元；支持本公司反请求，判CNA公司因违约向本公司赔偿980, 979. 50美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法院一审判决，本公司不准备提起上诉，但暂不确定CNA公司是否会上诉，因此，尚不能确定一审判决是否生效，目前还不能确定该案件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综合法院一审判决结果，本公司须向CNA公司支付269, 020. 50美元，因本公司过往年度已对上述买卖纠纷案件计提了人民币7, 304, 600元的预计负债，若一审判决生效，本公司将对过往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相应调整。

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法院05C5734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4月20日